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1377号

被鉴定人:李芬云,身份证号:42052819850501****

用人单位:湖北业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

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34.2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12个月,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